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p> <p>5.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2.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p> <p>5.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2.南京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 2 |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公司股票； (五)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发行优先股；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优先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3 | <p>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
| 4 |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
| 5 |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6 |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
| 7 |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
| 8 |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 <p>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
| 9 |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p> |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经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拟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
| 4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5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7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8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9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10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1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其中，本次拟修订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内部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